

#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符合相关条件的保本产品。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快乐阳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快乐阳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关于因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份豁免其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义务的独立意见**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拟协议转让股份申请豁免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豁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事项。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21年9月23日